

关于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推动我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

提案人：区政协农业农村委、民盟房山区总支（赵庶吏）

承办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主要建议：

一、营造良好经营环境，夯实“设施”奠基石。对于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给予稳定的政策扶持；开展农业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快农业大数据、物联网、移动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覆盖。

二、探索新体制机制，给足“扶持”助推器。出台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评优创先、政策扶持、项目倾斜等政策。同时，面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覆盖全产业链条的服务和产品。

三、提供人才供给路径，配好“头雁”领航者。为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壮大提供人才支撑，利用国家建立辅导员资源库，建立我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队伍。

四、拓展新产业新业态，打好“特色”资源牌。深入挖掘区域自然资源、文化遗产等推进农业与旅游、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，探索现代都市农业与康养农业、休闲农业等项目的有机结合，延伸产业链和价值链。

五、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，构建“利益”共同体。鼓励农业经营主体构建成为紧密的利益联结体，通过资金、技术、劳动力等要素的投入和合作，实现生产资源、信息资源的共享。

办理情况：

一、营造良好经营环境，夯实“设施”奠基石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，重点开展蔬菜产业集群项目建设、高效设施试点建设和设施农业发展奖补资金项目，引领全区设施农业结构向高质量发展水平跃升。

二、探索新体制机制，给足“扶持”助推器。相继出台多项政策，规范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发展，先后开展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、区级示范家庭农场评选工作。

三、提供人才供给路径，配好“头雁”领航者。持续开展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管理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培训工作，开展42所农民田间学校、农村实用人才、农经技术人员等培训 6000多人次。

四、拓展新产业新业态，打好“特色”资源牌方面。积极努力引导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开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发挥“慧田”菊花宴、“天开农舍”、大石窝观光园、草根堂农场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五、积极引导以家庭农场为成员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，鼓励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元融合发展。